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吉客拓（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引进更多管理人才、整合积累更多资源、促进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足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及公允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永恒： _____

邓以海： _____

张国清： _____

蔡庆辉： _____

2026年1月9日